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6號

原告 張郡芳

送達代收人 洪明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樂芙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璦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378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02 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
03 存在及給付薪資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
04 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83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
05 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
06 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
07 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
08 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
09 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680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核定聲明1之
10 訴訟標的價額為190萬800元（計算式： $31,680 \times 12 \times 5 = 1,900,800$ ）。
11 另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時工資11萬8,610
12 元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13 201萬9,41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134元。惟因確認
14 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
15 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
16 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
17 6,756元（計算式： $25,134 \times 2/3 = 16,756$ 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
18 審裁判費8,378元（計算式： $25,134 - 16,756 = 8,378$ ）。茲依
19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20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2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25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8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30 書 記 官 曾 靖 文